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地方性政策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负责组织研究拟订城乡发展重大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负责建筑和市政建设、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

3、负责统筹城乡建设工作。

4、负责组织开展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

5、按规定权限，负责区城市道路、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审查、审批和报批。

6、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审核、下达全区城乡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财政部门安排、使用和管理城建资金。

7、负责路灯的维护管理，做好路灯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路灯建设计划，安排路灯建设维护资金，并做好维修事项的督办工作。

8、负责城市管网建设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宣传和贯彻执行相关城市管网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参与编制城市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消防、交通信号设施等市政公用管网建设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市政道路范围内综合管理线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参与市政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理建设的前期审查。

9、负责建筑节能改造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建筑工程和城市道路、桥隧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行政管理。

11、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

12、负责制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产业发展规划，培育、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负责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勘察设计合同、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管理。

13、研究制定城乡建设科技发展政策措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建设行业信息化发展；组织建设行业重大技术引进、重大科技项目攻关；负责行业技术成果的管理，组织推广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促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

14、负责城乡建设和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分析，负责区城市建设档案、信息、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利用。

15、负责制定相关行业的人才培训教材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行业关键岗位执业资格培训、继续教育等工作。

16、负责全区重点项目和房屋征收管理工作。

17、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工作。

18、负责全区城市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工作。

19、负责全区人民防空和防震减灾工作。

20、承接市下放、委托的行政权力事项。

21、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由机关及下属 5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2 个、事业单位 3 个。

本预算包括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和林业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点项目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武汉市金银湖公园管理处等六家单位。

（三）人员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共有编制 1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15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50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事业编制13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人），政府购买劳务人员100人，轨道占地人员19人。离退休人员127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125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对标推进“五边五化”，打赢军运会环境整治攻坚战。继续统筹协调推进军运会东西湖区重要接待线路城市环境景观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重点开展园林景观绿化提升、城市管理提升（楼宇亮化工程）、建筑立面整治提升、建筑工地整治以及军体保障线路旧改项目推进等工作。

（二）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我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一是落实区级城建投资计划；二是持续推进国家网络安全基地建设，完成网络安全学院及一批网络安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建设，再行启动一批配套道路项目建设；三是协调市航发集团加快推进机场路高架工程建设，争取早日完工；协调市城投集团推进古田一路连接金银湖南街项目；积极争取市建委支持，协调推进将军四路连接塔子湖西路工程；四是再行启动一批停车场（库）项目建设；五是适时开展一至两座人行天桥项目建设，缓解交通密集区人行过街压力；六是持续推进全区还建房项目建设，完工一批还建房项目，启动一批还建房项目建设；七是将继续推进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PPP项目后续招标等相关工作。

（三）加强项目协调，规范开展旧城改建。一是持续关注

市级重点城建项目，加大项目征地征收的协调力度；二是加大搬迁退地工作督促力度，促进区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按节点完成搬迁退地工作；三是加强对军运会沿线旧改项目的指导、督办、落实力度；四是加速推进 2019 年旧改项目（拟实施的项目共计 33 个，结转 30 个新增 3 个）。

（四）践行绿色惠民，加快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一是全力启动并推进完成一批园林绿化项目，做好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径河西岸景观建设工程、临空港大道景观改造工程建设，开展全区主干道隙地造林以及东西湖军运会铁路沿线绿化等工作。二是借力第三方考核及管理平台，指导、督促各辖区街道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三是加大对街道园林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同时做好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菊展等工作。

（五）创新工作方法，持续加大房管工作力度。一是按时序要求完成 2011-2018 年垦区危房改造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保障性住房维修监管及协调等工作。二是全力完成房地产投资任务，加大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力度，落实商品房销售现场巡查制度，不定期抽查在建在售项目。三是继续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加强物业服务市场监管；做好系统集成，示范引领“红色物业”持续发展；进一步探索红色物业公司市场化，市场化物业公司红色化。五是落实“三办”“十办”要求，全面推进“互联网+房产交易”工作的开展。五是全面实施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开展在册 C 级危房治理，完成 80%的治理目标。持续做好各类房屋的安全监管。

（六）坚持建管并重，进一步规范建筑业管理。一是深化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改革，加大日常巡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完善资质准入管理和清出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加大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建设领域市场行为。三是做好对建筑深基坑、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质量监督，坚决消除质量通病，进一步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管理。四是进一步发展绿色建筑，提升新建建筑节能能效。五是不断规范招投标市场，积极推进电子化招投标，进一步提高我区招投标管理和服务水平。

（七）居安思危，继续做好人防各项工作。做好人防工程建设，严格人防工审批，规范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和维护管理，使人防工程始终保持完好状态。抓好指挥通信建设，完成每年的“10·25”警报试鸣工作，保证鸣响、覆盖、统控率达 100%，实现音、视频连通率达 100%。加强民防法制宣传教育及基层民防建设，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防震减灾培训，扎实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八）推进“大城管”、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提高城区道路、公园游园、广场等园林绿化精细化管养水平；继续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作，加强施工扬尘日常管控。做好人大

政协议提案办理工作，重点做好人大议案续办、重点提案的办理工作。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5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5638.50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5537.25 万元，项目支出 20659.55 万元。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6196.8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7764.58 万元，增长 210.7%，主要是增加各街道绿化养护费用 8586 万元，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服务费 200 万元，路灯维护资金 1600 万元等。

（一）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26196.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58.3 万元，占 78.5%；上年结转 5638.50 万元，占 21.5%。

（二）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6196.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7.25 万元，占 21.1%；项目支出 20659.55 万元，占 78.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558.3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58.3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5537.25 万元，项目支出 15021.0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558.3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0558.3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2505.28 万元，增长 155.3%。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5537.2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78.74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主要是增加新招录事业编制人员 16 人。其中：

1. 人员经费 5537.25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5211.3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及医疗保险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1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休费。

2. 公用经费 71.7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5.59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由于新招录人员 16 人。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培训费、邮电费等。

(二)项目支出 15021.0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2471.54 万元，增长 489.2%，主要原因是新增各街道绿化养

护费等项目。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

- (1) 防震减灾经费 141 万元；
- (2) 宣传教育经费 80 万元；
- (3) 工程维护管理经费 40 万元；
- (4) 组织指挥支出 77 万元；
- (5) 地震事业经费 3 万元；
- (6) 人防建设费 50 万元；
- (7) 通讯警报支出 20 万元；
- (8) 博士工资及奖金补差 7.94 万元；
- (9) 建筑工程、城市道路、路灯建设及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经费 214.4 万元；
- (10) 办公光纤升级服务费 19.2 万元；
- (11) 维修资金历史数据清理 5 万元；
- (12) 购房资格核查业务经费 51 万元；
- (13) 商品房合同备案档案整理装订服务 30 万元；
- (14) 房产交易外包服务 210 万元；
- (15)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工作外包及巡查费用 30 万元；
- (16) “关注民生人民满意”之物业服务小区行活动经费 10 万元；
- (17) 老旧小区应急维修经费及应急平台建设经费 100 万元；
- (18) 房产档案扫描、购档案盒及档案皮卷 55 万元；

- (19)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及租金补贴 44.53 万元；
- (20) 房屋安全专项应急资金 100 万元；
- (21) 红色物业五星级企业评选奖励经费 45 万元；
- (22) 老旧小区环境整治费用 180 万元；
- (23) 建立物业管理服务系统平台和电子信息平台经费 45 万元；
- (24) 民营企业招聘党员大学生补贴 10 万元；
- (25) 房屋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100 万元；
- (26) 白蚁防治费 850 万元；
- (27) 在册危房、老旧房屋巡查及房屋安全投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项目专业技术服务费 70 万元；
- (28) 政府类公租房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 150 万元；
- (29) 保障房运营机构管理费 70.45 万元；
- (30) 东西湖区历史房产测绘成果清理及存量房屋楼盘表补建工作经费 100 万元；
- (31) 办公 OA 系统 35 万元；
- (32) 各街道绿化养护费 8586 万元；
- (33) 办公场所运行费 200 万元；
- (34) 绿化工程款及保证金 5000 万元；
- (35) 律师代理及协调费 40 万元；
- (36) 房屋征收信息系统使用费及政务内网年费 5.6 万元；
- (3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检查购买服务费 100 万元；

- (38) 退企业商砼保证金 70 万元；
- (39) 军运会专题项目经费 50 万元；
- (40) 安全文明施工租车费 70 万元；
- (41) 路灯电费、材料费、维护保险费用 1600 万元；
- (42) 单位财务审计服务费 15 万元；
- (43) 智慧工地平台维护 157.2 万元；
- (44)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劳务费 105 万元；
- (45)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服务费 200 万元；
- (46) 特种设备检查及购买第三方检查测评服务费 36 万元；
- (47) 综治项目建设及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35 万元；
- (48) 机关办公场所维修 60 万元；
- (49) 返退企业墙改专项基金 70 万元；
- (50) 办公设备购置 151.08 万元；
- (51) 党建专项经费 5 万元；
- (52) 档案整理服务及档案系统维护费 117.42 万元；
- (53) 信息平台办公经费 15 万元；
- (54) 园林培训费 21 万元；
- (55) 森林工作经费 212 万元；
- (56) 轨道占地在岗人员经费 360.75 万元；
- (57) 园林“110”运行经费 45 万元；
- (58) 轨道占地退休人员经费 78.98 万元；

- (59) 养护督查考核经费 100 万元；
- (60) 吴家山农场代管人员经费 40 万元；
- (61) 苗木移植及其他支出费用 290 万元；
- (62) 病虫害测报办公经费 5 万元；
- (63) 公园管理中心等机构办公经费 1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和林业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点项目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武汉市金银湖公园管理处六家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5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是 6 家单位预算合并后增加原园林局一辆执法车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因此 2019 年不再安排公务接待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5361.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9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01.08 万元。包括：货物类 151.08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5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车辆 4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数 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